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组织部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滨湖区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 人才住房补贴申领办法》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党（工）委，区机关各部门、区各人民团体、
区各直属单位党委（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现将《滨湖区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住房补贴申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无锡市
滨湖区委员会组织部

无锡市
滨湖区财政局

无锡市滨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7日

滨湖区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 住房补贴申领办法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委办发〔2022〕47号）和《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无锡市选调人才住房补贴申领补贴〉》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上述办法中涉及到的在我区工作的无锡市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以下简称“选调人才”）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申领事项制定以下办法：

一、租房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无锡市区（不含江阴、宜兴）自费租房居住的选调人才，不包括无锡市内（含江阴、宜兴）有固定住所的。

（二）补贴标准

本科每年1万元、硕士每年1.5万元、博士每年2万元，累计支持两年。其中选调年度THE世界排名前100强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按上述标准累计支持三年。

（三）补贴申领

1.每年10月通过线下方式集中申请，申请人填写《滨湖区选调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个人身

份、学历证明资料,提交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材料汇总后,于11月底前依次报区住建局、区委组织部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会审,于12月底前完成会审。

(四) 补贴公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审核通过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

(五) 补贴拨付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补贴发放,所需资金由区人才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拨付。

(六) 其它说明

1.由我区统筹安排人才公寓,为选调人才提供1年的免费集中住宿,人才公寓相关费用由区人才专项经费予以保障;本人提出不申请第1年免费住宿的不享受租房补贴,本市(含江阴、宜兴)户籍人员不享受租房补贴(不含来本市工作后落户的,或在本市高校入学后户口迁至本市的);免费人才公寓使用期满后,申请续租人才公寓的,不可同时享受租房补贴;申请过人才公寓后再申请租房补贴的,已申请人才公寓时间抵扣相应租房补贴可享受时间。

2.租房行为及时间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为依据确认。

3.按照“锡引”工程、“滨湖之光”人才政策已经申领租房补贴的，根据原政策兑现，不再享本政策。

4.租房补贴须在来锡就业3年内提出申请，并在初次申领4年内领取完毕，逾期不再发放。

二、购房补贴

（一）补贴对象

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和选调年度THE世界排名前100强的国（境）外高校的选调人才（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在滨湖工作五年内在本市市区范围自费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可申请选调人才购房补贴。

（二）补贴标准

全球排名前100强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博士30万元，硕士20万元，本科10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博士20万元，硕士10万元，本科3万元。

（三）补贴申领

1.每年10月通过线下方式集中申请，申请人填写《滨湖区选调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夫妻共同所有须提供结婚证）、契税凭证（均须有申请人姓名）、身份学历证明材料、住房信息查询证明（含历史记录），提交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提交材料及相关内容进行初审

并汇总，11月底前依次报区住建局、区委组织部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会审，于12月底前完成会审。

（四）补贴公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审核通过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

（五）补贴拨付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次年3月底前（入职时间需满一年）完成补贴发放，所需资金由区人才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拨付。申领后首次发放购房补贴总额40%，第2至5年各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15%，3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拨付。

（六）其它说明

1.本办法中的“首套自住商品房”，是指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作年限内单独购买或与配偶共同购买的自住商品住宅，总价不低于申请的补贴金额（以契税凭证为准）；在取得对应不动产权证书之前，本人名下没有在本市的居住用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登记记录（包含与配偶在内的他人共有产权登记记录）。

2.申请购房补贴的，不得同时享受人才公寓、租房补贴政策，如已享受，应扣除已享受部分。享受租房补贴期间获得购房补贴的，停止发放租房补贴。购买直系亲属房产的，不纳入补贴范围。如夫妻共同购买且都符合补贴申领条件，只支持其中一人。

3.享受购房补贴的选调人才，应与就职单位主管部门签订协议，连续工作未满5年离职的，应全额退还购房补助；未退还购房补助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且所购住房不能上市交易。

4.按照“锡引”工程、“滨湖之光”人才政策已经申领购房补贴的，根据原政策兑现，不再享受本政策。

三、附则

1.本办法与市级、区级其他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每年根据THE榜单更新世界排名前100强的国（境）外高校名单。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商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

附件：1.《滨湖区选调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2.《滨湖区选调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附件1

滨湖区选调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所在单位(盖章):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		
租房补贴 可享受时间	个月	本次申请 时间	个月	本次 申请 金额	元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是否已申领选 调人才购房补 贴	☐ 否	是否申领 “锡引”工程 租房、购房 补贴	☐ 否	是否 已申 请人 才公 寓	☐ 否
	☐ 是		☐ 是		☐ 是, 已申请 享受__个月
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编号	(附件提供房 屋租赁登记 备案表)		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时间		(年月-年月)
申请人确认	本人承诺: 上述表格中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如有 虚假, 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签 名 : _____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本次租房补贴申请审核期限__年__月至__年__月, 核定金额_____元。 _____ 年 月 日				
区住建局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 _____ 年 月 日				
区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区人社局对申请人学历、毕业院校类型、是否已申领租房补贴、申领“锡引”工程租房或购房补贴等内容进行审核; 区住建局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核; 区委组织部对是否已申请人才公寓进行审核。

附件2

滨湖区选调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所在单位(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			毕业院校 类型	☐ 选调年度THE世界排名前100 强国(境)外高校 ☐ “双一流”建设高校			
是否已婚	☐ 否						
	☐ 是 (附件提供 结婚证)	配偶姓名					
购房补贴 申请金额	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是否已申领 “锡引”工程 租房、购房补 贴	☐ 否	是否 已申领 选调人 才租房 补贴	☐ 否	是否 已申请 人才公 寓	☐ 否	是否已 享受“滨 湖之光” 购房补 贴	☐ 否
	☐ 是		☐ 是, 已 申领____ 万元		☐ 是, 已 享受____ 万元		☐ 是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附件提供不动产权 证书、契税凭证)		不动产权 登记日期				
申请人确认	本人承诺: 上述表格中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如有虚假, 由 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签 名 : _____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购房补贴核定金额____万元 _____ 年 月 日						
区住建局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 _____ 年 月 日						
区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区人社局对申请人学历、毕业院校类型、是否已申领租房补贴、申领“锡引”工程租房或购房补贴等内容进行审核; 区住建局对不动产权登记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核; 区委组织部对是否已申请人才公寓进行审核。

